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北京凌云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